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生科行政〔2019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与受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室：

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生命科学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与受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19年5月10日

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与受理办法

根据浙江大学关于《关于印发〈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大发研〔2009〕48号）和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14〕10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学位论文送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隐名评阅（以下相同）。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5名，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3名。专家评阅意见分为：**A**. 同意答辩；**B**.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（可不再送审）；**C**.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（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阅通过）；**D**. 未达到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不同意答辩。

二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同时有2位及以上评阅专家判定为“**C**”或“**D**”的，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。

三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仅有1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“**C**”或“**D**”时，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，填写《浙江大学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》，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。评阅结果为“**A**”或“**B**”方可进入答辩程序，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。如果修改后论文返送时原专家拒评（由教育部学位中心通知），可重新送2位专家评审。若新的评阅结果均为“**A**”或“**B**”时，即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，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。

四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仅有1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“**C**”或“**D**”时，研究生及其导师认为是学术观点分歧所致，可按如下流程进行申诉：

1.提出申诉。填写《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》，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，向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。学科学位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方可进行学术分歧审定。

2.学术审定。由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组织3名校内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、评阅意见和研究生及其导师的申诉意见进行审定，如果专家审定认为确实存在学术观点分歧，可进行重新评阅。

3.重新评阅。学位论文重送至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隐名评阅，博士论文重评

专家 2 名，硕士论文重评专家 1 名。若新的评阅结果均为“A”或“B”，即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，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。

五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仅有 1 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“D”时，学位申请者拒绝重送原专家，可进行学术观点分歧申诉或终止本次学位申请程序。终止学位申请程序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，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提交研究生科备案。

六、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后，申请者须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，并填写《浙江大学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》，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，重新申请进行学位论文评阅。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以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若有未尽事宜，须提交学科学位委员会进行处理。

生物学学科学位委员会

2019 年 3 月 21 日

抄送：研究生院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

2019 年 5 月 17 日印发
